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僅供名列下文且有意申請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申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在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倘包銷商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在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此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預期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本表格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供股發行

178,537,500 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
12樓

只供本欄所列名之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致：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向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是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按供股章程所載公平公正之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幣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所有查詢，須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其他相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司法權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進行供股。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倘接獲供股章程副本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司法權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在取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認購權前，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納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本表格及本表格之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

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